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教基〔2019〕20号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 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相关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7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妨碍义务教育实施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9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各学校严格执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统筹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维稳风险大，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做好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户籍学龄人口和新市民随迁子女、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完善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保障公平公正，确保

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

（一）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坚持以区为主、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区级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各区根据区域内常住人口分布情况，结合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纳入统一管理，统筹制定辖区内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包括招生计划、录取方式、招生宣传方案和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处理方案等，实行同步招生，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以镇（街）为单位制定并实施招生工作方案的，须报区教育局同意。市直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以学校为单位制定，报市教育局审定同意后实施。请各区和市属各有关学校于5月7日前将本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或方案）报送我局基础教育科。

（二）切实保障各类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1.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42号）要求，实施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擅自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或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诱导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入培训机构，替代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适龄儿童

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2. 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妥善安置非户籍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入读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入读公办学校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9〕11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45号）执行，实行政策性借读生和普通借读生分类安置入学，各区要进一步完善具体实施方案，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

3.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来我市接受义务教育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对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人士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权利，按我市政策性借读生和普通借读生政策分类安置入学，入读民办学校的，按照民办学校招生办法实施。

4. 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读义务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根据残联部门提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制登记资料，认真做好残疾儿童的调查摸底和分类安置入学工作，坚持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入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入读特殊教育学校，确实不能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残疾少年安排送教上门服务，确保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零拒绝”和“全接纳”。

5.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入学继续按照《关于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政干〔2014〕3号）执行。

6. 合理安置本市户籍学生跨学区入学，本市户籍学生原则上到户籍所在学区办理入学，对长期跨学区居住，申请跨学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学生，各区可结合学位供给情况制定具体的入学办法。禅城区和南海区禅桂交界区域适龄儿童需要申请跨区域就读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

（三）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

1. 贯彻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健全招生片区划分决策机制，增强划片工作的认可度和公信力。

2. 继续压缩义务教育学校特长生招生规模，至2020年将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3.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范围应主要面向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面向区域内招生计划不得少于本校招生计划的 50%，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在区域内招生，严禁跨市招生。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任何形式为依据选择生源。各区要指导所辖各民办学校按照科学公平原则具体制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区域内、区域外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汇总填报《民办小学 2019 年新生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一览表》（附件 3）和《民办初中 2019 年新生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一览表》（附件 4），5 月 7 日前盖章报送我局发展规划科审核备案。民办初中招生报名、录取、注册、报备录取名单时间严格执行《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9 年佛山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佛教规〔2019〕1 号）规定。各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于 5 月 10 日前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结果统一于 6 月 30 日通知家长。

4. 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6〕107 号）精神，合理控制义务教育招生规模，一年级和七年级班额按省定标准执行（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 30%以上的学校，小学不超过 50 人，初中不超过 55 人），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确保完成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工作专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

三、严格落实普通高中招生政策

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按照《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19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佛教招〔2019〕2号)执行,根据招生计划实施招生,规范招生行为。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严禁违规争抢生源、跨区域招生和擅自提前组织招生,严禁招收“挂读生”、择校生和变相招收“借读生”。各区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督促,做好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工作,公平有序开展卓越高中创建学校自主招生。进一步健全中考考务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2019年5月底前,各区要全面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排除风险隐患,确保考务组织管理安全有序。

加强普通高中举办各类实验班、试点班的管理,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各区要对普通高中学校举办各类实验班、试点班进行登记造册工作,以区为单位汇总填报《佛山市普通高中实验班、试点班统计表》(附件5),于5月8日前将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报送我局基础教育科。

四、强化中小学招生保障措施

(一) 严格执行“十项严禁”纪律。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

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和学籍管理情况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清理整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课业负担。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學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包含培训机构单独或者联合测试遴选学生、向学校输送学生测试成绩或生源个人信息）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宣传治理，严查违反招生工作规定或不实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严查民办初中进入小学校园进

行招生宣传的行为。

各区要切实加强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并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妨碍义务教育实施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91号）精神，结合中小学招生和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部署安排，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总结今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情况和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9月6日前报送我局基础教育科。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区根据中小学招生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充分发挥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招生信息，正确解读招生政策，加大中小学招生信息透明度和知晓度。按照信息发布时间节点和要求，加大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信息宣传，主动到适龄儿童较多的社区（村居）、企业以及部分情况特殊的家庭进行宣传，做好“三进”工作台帐，确保信息畅顺。密切关注舆情，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做好应对措施，澄清不实报道，努力掌握网络教育新闻宣传的主动权，化解群众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70号）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妨碍义务教育实施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91号）

3. 民办小学 2019 年新生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一览表
4. 民办初中 2019 年新生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一览表
5. 佛山市普通高中实验班、试点班统计表



(基础教育科联系人：陶庆华，联系电话：83205084，
邮箱：fsjjk@qq.com；发展规划科联系人：杨梅梅，联系电话：
83205097，邮箱：fsjygh2019@163.com)

抄送：广东省教育厅。